



人，可謂合夥團體係為合夥人全體於訴訟上為原告或被告，其代表人係合夥人全體之任意訴訟擔當人，就涉及合夥事務之合夥財產由合夥人全體授權而取得訴訟實施權⁹⁸。

2. 判決效力擴張之範圍：就合夥團體所進行之訴訟，傳統學說及實務向以前開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規定為據，認其既判力及執行力均擴張及於合夥人，故不僅合夥人不得就有關合夥團體已確定之事項另行起訴，且對合夥團體之執行名義，亦得執行合夥人之固有財產；惟近來學說間，有就合夥團體所為確定判決，重行檢討其既判力及執行力擴張範圍之見解：

(1) 既判力之擴張範圍：學說有認在以合夥團體名義為當事人之訴訟，其所受本案判決之既判力擴張及於合夥人全體，確有其正當化根據（民訴§ 401 II），因以合夥團體為當事人之訴訟中，應僅以「就合夥團體所涉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是應僅就此部分對合夥人生既判力及執行力之擴張；至於「合夥財產是否不足清償」、「各合夥人就不足之額是否需負連帶責任」等涉及合夥人個人之權義關係，既未成為訴訟標的，自不生既判力，亦無擴張及於合夥人之問題。換言之，僅認合夥團體事項之既判力擴張及於合夥人，而採「合夥人個人事項既判力否定說」⁹⁹。

(2) 執行力之擴張範圍：就合夥所為之執行名義，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得否進而對合夥人之個人財產為執行，學者有認在具備實體及程序正當性之情形，得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認合夥所受判決之執行力得擴張及於合夥人之個人財產，即採「修正之執行力擴張肯定說」¹⁰⁰；惟亦有學者認

98 許士宦，「合夥所受裁判之效力如何擴張及於合夥人」，訴訟參與與判決效力，頁343；沈冠伶，「非法人團體之當事人能力、當事人適格及其判決效力」，程序保障與當事人，頁203。

99 許士宦，「合夥人之補充性給付與執行力之擴張」，執行力擴張與不動產執行，頁54；「合夥所受裁判之效力如何擴張及於合夥人」，訴訟參與與判決效力，頁343；沈冠伶，「非法人團體之當事人能力、當事人適格及其判決效力」，程序保障與當事人，頁216、217。

100 許士宦，「執行力客觀範圍擴張之法律構造」，訴訟參與與判決效力，頁96～99。
簡言之，許師認對合夥團體之執行名義，其可擴張該執行力之客觀範圍於合夥人之固有財產之原因有：(一)為發揮對合夥所為執行名義之實效，維護債權人之程序利益及法院之程序經濟；(二)「合夥人之補充性債務」在「合夥人之合夥債務」存在時，亦同屬存在之蓋然性、可



合夥人個人所負之補充性連帶責任，既未成爲既判事項，亦非判斷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所必要之事實，不應成爲爭點，亦不應生執行力擴張及於合夥人個人財產，而採「執行力擴張否定說」¹⁰¹。

而無論採取何種見解，爲賦予、充實對合夥人之程序保障，學者除有認若可預測合夥人就其補充性連帶責任之存否有爭執時，應允許債權人一併將合夥人列爲被告而請求補充性給付¹⁰²；近來實務亦有賦予債權人程序選擇權，課予法院闡明義務，使當事人得選擇以合夥或以合夥人全體爲被告之見解，以強化合夥與合夥人間判決效力擴張之正當化基礎（97台上2083決）^{103·104}。

能性很大，執行力擴張具有實體上正當性；(三)執行法院執行合夥人之固有財產前，得以職權爲事前審查，合夥人亦得於事後提起異議之訴救濟，執行力擴張具有程序上正當性；(四)允許執行力擴張，再於執行程序予以認定處理，具有合理性及公平性。

101 沈冠伶，「非法人團體之當事人能力、當事人適格及其判決效力」，程序保障與當事人，頁220。

102 許士宦，「合夥人之補充性給付與執行力之擴張」，執行力擴張與不動產執行，頁68。

103 97年台上字第2083號判決：「按具有合夥性質之非法人團體，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在程序法上可認其有形式上之當事人能力，而具有得於民事訴訟程序爲當事人之資格；且合夥解散後，在清算完結前，於清算範圍內視爲猶尚存續；故清算完結前之合夥與人涉訟，仍得由合夥執行人以合夥名義起訴或應訴，固無疑義。惟因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合夥解散後，除經合夥人全體過半數決議選任清算人外，應由合夥人全體爲清算人，此觀民法第六百六十八條、第六百九十四條規定即明。又合夥解散後，合夥人當然爲該營業之債務主體，該合夥之債權人自得向合夥人求償（本院十八年上字第2256號判例參照）。故民法第六百八十九條第二項：「退夥人之股份，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之規定，連同第六百八十一條，在於宣示合夥人個人之連帶清償責任，係以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爲前提，即僅在限制當事人逕行請求合夥人全體負連帶給付之責，難認屬當事人適格之規定，尚無礙於原告以合夥事業或合夥人全體爲被告之程序選擇權行使，且不因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即得否定原告以合夥人全體爲被告之權利。……甚者，原審既認上訴人應以合夥事業爲被告，而各該合夥事業之清算人，即爲上訴人起訴時所列被告之各該全體合夥人，亦即不論以合夥事業或合夥人全體爲被告，實際參與訴訟程序之人均爲各該合夥事業之全體合夥人，並不影響各合夥人之訴訟權保障。則原審就其所認上訴人此項當事人不適格之起訴程式欠缺，竟未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爲適當之闡明，並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命上訴人補正，亦有未合。」

104 而與合夥之當事人適格有關的題目，可參：

98台大法研所：「甲₁、甲₂於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結婚，由甲₁向『美味餐廳』訂席一百桌，一桌價格爲新台幣（以下同）一萬元，宴請親友丙₁～丙₁₀₀₀等一千人。詎料宴席結束後，賓客陸續發生上吐下瀉的食物中毒症狀，送醫急救。請附理由分析下列各題：(一)如『美味餐



(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係指為執行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3⑧），且依法有當事人能力（同法 § 38 I）並無疑問。惟管委會既非法人，於實體法上非權利義務主體，則其是否即對公寓大廈相關事務均具當事人適格，仍須視其訴訟實施權之依據為何。

實務有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賦予管委會就與其執行職務相關之民事紛爭，享受特定權利、負擔特定義務之資格，故管委會就此類紛爭有其固

廳」係由乙₁、乙₂、乙₃合夥開設時，甲₁希望其喜宴之食物中毒之紛爭能一次解決，並獲得其應有之賠償，應以何人為被告，並如何為訴之聲明，較能達到上開目的？(二)如甲₁起訴僅以『美味餐廳』為被告，此訴訟之形式上當事人及實質上當事人為何人？(三)承(二)，甲₁於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後，得否執此判決，對乙₁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四)承(三)，甲₁於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後，丙₁又以『美味餐廳』為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甲₁與『美味餐廳』間前訴訟之判決效力，是否及於丙₁？」本題之詳細說明，請參本節末之範題精選。

另涉及合夥訴訟較單純的當事人適格問題，尚有101司法官：「甲、乙、丙三位醫師共同開設一聯合診所，三人因此成立一合夥契約。越三年，經全體同意解散合夥，結束該聯合診所，並選任甲為清算人。此時，該聯合診所之財產，包含所屬儀器及存款，據估計共新臺幣（下同）10萬元，惟該聯合診所尚積欠出租人丁12萬元之租金。甲因此在未經乙、丙之同意下，以自己之名義出賣診所內所屬儀器並將其所有權讓與戊，因此即由戊取得該等儀器之占有，甲自戊處亦取得8萬元之價金，甲將其中5萬元用以清償合夥對丁所積欠之租金債務，另3萬元則用以支付其私人之水電費。此外，該聯合診所在銀行尚有2萬元之存款。嗣乙以甲擅自出賣診所內所屬儀器，未徵得其他合夥人同意為由，單獨起訴甲侵佔合夥財產，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甲損害賠償，返還財產。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一)乙以甲擅自出賣診所內所屬儀器，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事先徵得丙之同意單獨訴請甲賠償合夥之損害，當事人是否適格？乙應為如何之聲明？又若乙未徵得丙之同意，主張甲係無權處分，單獨起訴向系爭儀器之現占有人戊行使物上請求權，請求其返還該等儀器予合夥，當事人是否適格？」（節錄）本題前半段的問題涉及：合夥人之一人，對執行業務合夥人，為對合夥財產之金錢賠償請求。合夥財產既屬合夥人所公同共有，原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行使，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 § 828 III），所以本題中所涉因合夥財產所生對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屬合夥人全體公同共有，應得全體同意始得主張。然本題中甲既為侵害人，而乙已得剩餘合夥人丙之同意，單獨訴請甲賠償合夥之損害，當事人應為適格；且換個角度講，合夥團體對甲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對合夥人屬不可分債權，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合夥人之一乙本無須得丙之同意，得自行向甲請求對合夥全體為給付，為法定訴訟擔當，當事人亦屬適格。而甲既應向合夥全體為給付，乙之聲明即應為「甲應給付新臺幣○○元予合夥團體（即該診所）」。

後半段的問題更單純，即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準用第八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同共有人之一人乙得法定訴訟擔當共有人全體對第三人戊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乙縱未得他公同共有人之同意，其當事人仍為適格。